

股票代號：6158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目 錄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2
貳、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3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肆、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5
伍、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6
陸、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7
柒、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7
承認事項	
壹、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貳、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選舉事項	
壹、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討論事項	
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貳、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臨時動議.....	11
散會.....	11
附錄	
壹、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2
貳、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3
參、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伍、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43
陸、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5

禾 昌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壹、報告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13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569,600 元、員工酬勞 5,833,817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報告事項】

貳、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產品 113 年度在汽車及電視應用市場的銷售成長，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1,919,255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9%，毛利率上升至 30%，營業淨利金額為 77,09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68,51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3.51
	速動比率(%)	109.78
	利息保障倍數	9.2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5.50
	存貨週轉率(次)	4.8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2
	權益報酬率(%)	5.8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2 稅前純益 17.84
	純益率(%)	3.57
	每股盈餘(元)	1.26
	財務槓桿度	1.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展是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力之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並爭取新客戶的導入機會。本公司同時亦添購或升級各式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提升產品開發的效能；另外亦持續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在 113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61 名，連續多年均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報告事項】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育雅

林育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報告事項】

肆、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54,979,288 股，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54,979,288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報告事項】

伍、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期末 自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期末 自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投資(損)	列 益 (註2)	期末 帳 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註5)	註6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55,700 (20,000 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72,708 (2,264 仟美元)	100%	\$ 72,708 (2,264 仟美元)	72,708 (註3)	\$ 1,490,305 (45,457 仟美元)	\$ -	註6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投 資 金	經 出 額 核	濟 准	部 投	審 金	會 額 處	依 處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投 資	會 規 限 額
\$ 456,334 (13,919 仟美元) (註5)		\$ 456,334 (13,919 仟美元) (註5)					\$ 738,893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 3 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4：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 19 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 6,100 仟美元。

註 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32.785 換算為新台幣。

【報告事項】

陸、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壹】。

柒、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 11,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情形及市場狀況，經 114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三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 14~33 頁【附錄貳】。

二、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13 頁【附錄貳】，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8,511,478 元，截至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93,202,413 元。
-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三、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736,75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8,8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8,511,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61,037)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716,330
可供分配盈餘	293,202,41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54,979,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223,125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屆滿。擬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日。
- 三、本次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可宣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912,427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3,000,000
	經歷:無	
	現職:無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85,5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40,0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簡世材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0
	經歷:1. 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品佳集團副執行長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翰飛	學歷: 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25,000
	經歷: 1.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紐約) 2.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3.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1. 華威國際合夥人, 策略長 2.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育雅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0
	經歷: 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5.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現職: 1.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3.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崇淵	學歷: California Polytechnic Pomona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0
	經歷: 1. 愛爾蘭商金士頓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採購營運資深處長 2.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現職: 無。	

四、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4~38 頁【附錄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壹】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65,570 (2,000 仟美元)	\$ 1,196,667	\$ 1,196,667	5.4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貳】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產品 113 年度在汽車及電視應用市場的銷售成長，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1,919,255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9%，毛利率上升至 30%，營業淨利金額為 77,09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68,51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43.51
	速動比率(%)		109.78
	利息保障倍數		9.2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5.50
	存貨週轉率(次)		4.8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2
	權益報酬率(%)		5.88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2
		稅前純益	17.84
	純益率(%)		3.57
	每股盈餘(元)		1.26
	財務槓桿度		1.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展是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力之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並爭取新客戶的導入機會。本公司同時亦添購或升級各式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提升產品開發的效能；另外亦持續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在 113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61 名，連續多年均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永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6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34,691	5	\$ 103,4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26,725	12	317,6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047	-	6,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380	-	31,63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033	1	36,059	2
1410	預付款項	3,120	-	2,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5,824</u>	<u>18</u>	<u>498,19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186,955	79	1,947,008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78,405	3	70,5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374	-	914	-
1801	電腦軟體	4,705	-	6,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677	-	4,9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5	-	9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6,876</u>	<u>82</u>	<u>2,031,24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2,700</u>	<u>100</u>	<u>\$ 2,529,4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8,500	16	\$ 528,500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7,513	1	22,8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374,615	13	295,85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0,804	3	75,1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6	-	12,35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26	-	7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00	-	28,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4	-	5,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9,868</u>	<u>33</u>	<u>969,41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9,000	1	29,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9,603	3	55,83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250	-	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6,931	-	8,605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4,560	19	368,46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1,344</u>	<u>23</u>	<u>462,09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561,212</u>	<u>56</u>	<u>1,431,512</u>	<u>57</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792	20	550,307	22
3200	資本公積	79,787	3	80,4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845	11	294,12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52	7	167,0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348	6	211,49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6,245</u>	<u>24</u>	<u>672,665</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4	-	(109,05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000)	(3)	(90,000)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4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4,336)</u>	<u>(3)</u>	<u>(205,506)</u>	<u>(8)</u>
31XX	權益總計	<u>1,231,488</u>	<u>44</u>	<u>1,097,927</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92,700</u>	<u>100</u>	<u>\$ 2,529,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102,290	100	\$ 902,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 十八及二四）	<u>806,477</u>	<u>73</u>	<u>680,23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95,813</u>	<u>27</u>	<u>221,81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8,269	6	62,433	7
6200	管理費用	95,402	9	88,3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264</u>	<u>9</u>	<u>104,15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935</u>	<u>24</u>	<u>254,98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878</u>	<u>3</u>	<u>(33,1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715	1	7,720	1
7010	其他收入	2,785	-	9,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	8,480	1
7050	財務成本	(11,626)	(1)	(10,1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75,236</u>	<u>7</u>	<u>113,016</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750</u>	<u>6</u>	<u>128,227</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95,628	9	95,0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7,117</u>	<u>3</u>	<u>18,31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511</u>	<u>6</u>	<u>76,73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	-	\$ 5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110)	-
8310		99	-	(8,1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16	11	(23,448)	(3)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815	11	(31,57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6	17	\$ 45,16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6		\$ 1.43	
9810	稀 釋	\$ 1.26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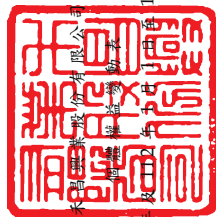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遞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總 計			
A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87,566	\$ 233,239	\$ 135,237	\$ 656,042	(\$ 85,604)	(\$ 23,597)	(\$ 81,438)	(\$ 190,639)	權 益 總 額	\$ 1,096,736
B1	-	-	-	6,561	-	(6,561)	-	-	-	-	-	-	-
B3	-	-	-	-	(66,197)	66,197	-	-	-	-	-	-	-
B5	-	-	-	-	-	(60,553)	(60,553)	-	-	-	-	(60,553)	-
D1	-	-	-	-	-	76,737	76,737	-	-	-	-	76,737	-
D3	-	-	-	-	-	439	439	(23,448)	-	(8,562)	(32,010)	(31,571)	-
D5	-	-	-	-	-	77,176	77,176	(23,448)	-	(8,562)	(32,010)	45,166	-
N1	(17)	(172)	(393)	-	-	-	-	-	565	-	565	-	-
N1	-	-	-	-	-	-	-	-	16,578	-	16,578	16,578	-
Z1	55,031	550,307	80,461	294,127	167,042	211,496	672,665	(109,052)	(6,454)	(90,000)	(205,506)	1,097,927	-
B1	-	-	-	7,718	-	(7,718)	-	-	-	-	-	-	-
B3	-	-	-	-	32,010	(32,010)	-	-	-	-	-	-	-
B5	-	-	-	-	-	(55,030)	(55,030)	-	-	-	-	(55,030)	-
D1	-	-	-	-	-	68,511	68,511	-	-	-	-	68,511	-
D3	-	-	-	-	-	99	99	114,716	-	-	114,716	114,815	-
D5	-	-	-	-	-	68,610	68,610	114,716	-	-	114,716	183,326	-
N1	(52)	(515)	(674)	-	-	-	-	-	1,189	-	1,189	-	-
N1	-	-	-	-	-	-	-	-	5,265	-	5,265	5,265	-
Z1	54,979	\$ 549,792	\$ 79,787	\$ 301,845	\$ 199,052	\$ 185,348	\$ 686,245	\$ 5,664	\$ -	(\$ 90,000)	(\$ 84,336)	\$ 1,231,488	-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628	\$ 95,0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28	14,909
A20200	攤銷費用	6,259	5,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26	10,153
A21200	利息收入	(8,715)	(7,7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65	16,5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236)	(113,0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6)	(1,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53)	(1,7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86	(3,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41	4,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35	(29,052)
A31200	存 貨	5,779	8,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192)
A32150	應付帳款	(6,073)	9,4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47	(14,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4	(1,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	(1,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0)	(3,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631	(14,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32	7,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63)	(10,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6)	(17,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444</u>	<u>(34,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15,5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5)	(38,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039</u>	<u>26,1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841)</u>	<u>3,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9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00)	(57,500)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舉借(償還)	128,448	(62,3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2)	(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30)	(60,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04)</u>	<u>(71,1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06</u>	<u>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205	(102,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486</u>	<u>205,9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691</u>	<u>\$ 10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集團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九。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437,779	19	\$ 448,61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83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613,597	26	597,395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2	-	25,55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07,042	13	251,083	12		
1410	預付款項	27,167	1	23,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68	1	17,4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2,102	60	1,363,159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81,509	34	726,54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7,625	2	18,048	1		
1801	電腦軟體	5,047	-	6,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1,826	3	71,08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0,223	1	22,0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7	-	2,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777	40	846,97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1,879	100	\$ 2,210,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8,500	19	\$ 528,500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74,219	12	222,47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5,067	10	194,8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6	-	12,35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4,016	1	6,7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00	-	28,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0	-	22,3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0,948	42	1,015,71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9,000	1	29,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9,603	4	55,832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22,906	1	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6,931	-	8,6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3	-	2,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443	6	96,492	4		
2XXX	負債總計	1,120,391	48	1,112,207	50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792	23	550,307	25		
3200	資本公積	79,787	3	80,4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845	13	294,12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52	8	167,0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348	8	211,49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6,245	29	672,665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4	1	(109,052)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000)	(4)	(90,000)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4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336)	(3)	(205,506)	(9)		
31XX	權益總計	1,231,488	52	1,097,927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51,879	100	\$ 2,210,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19,255	100	\$ 1,755,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1,344,439</u>	<u>70</u>	<u>1,266,91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74,816</u>	<u>30</u>	<u>488,60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835	7	113,829	7
6200	管理費用	159,247	8	141,2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644</u>	<u>11</u>	<u>200,31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7,726</u>	<u>26</u>	<u>455,37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77,090</u>	<u>4</u>	<u>33,2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2,001	1	13,720	1
7010	其他收入	10,865	1	20,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	23,306	1
7050	財務成本	(<u>11,933</u>)	(<u>1</u>)	(<u>10,29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966</u>	<u>1</u>	<u>47,7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8,056	5	80,94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9,545</u>	<u>1</u>	<u>4,20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511</u>	<u>4</u>	<u>76,73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	-	\$ 5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11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	-	(8,123)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16	6	(23,448)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815	6	(31,5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6	10	\$ 45,16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6		\$ 1.43	
9810	稀 釋	\$ 1.26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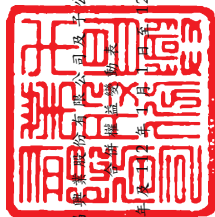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資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87,566	\$ 233,239	\$ 135,237	\$ 656,042		(\$ 85,604)	(\$ 23,597)	(\$ 81,438)	(\$ 190,639)	\$ 1,096,736
B1	-	-	-	6,561	-	(6,561)	-	-	-	-	-	-	-
B3	-	-	-	-	-	66,197	-	-	-	-	-	-	-
B5	-	-	-	-	-	(60,553)	(60,553)	-	-	-	-	-	(60,553)
D1	-	-	-	-	-	-	76,737	76,737	-	-	-	-	76,737
D3	-	-	-	-	-	-	439	439	(23,448)	-	(8,562)	(32,010)	(31,571)
D5	-	-	-	-	-	-	77,176	77,176	(23,448)	-	(8,562)	(32,010)	45,166
N1	(17)	(172)	(393)	-	-	-	-	-	-	565	-	565	-
N1	-	-	-	-	-	-	-	-	-	16,578	-	16,578	16,578
Z1	55,031	550,307	80,461	294,127	167,042	211,496	672,665		(109,052)	(6,454)	(90,000)	(205,506)	1,097,927
B1	-	-	-	7,718	-	(7,718)	-	-	-	-	-	-	-
B3	-	-	-	-	32,010	(32,010)	-	-	-	-	-	-	-
B5	-	-	-	-	-	(55,030)	(55,030)	-	-	-	-	-	(55,030)
D1	-	-	-	-	-	-	68,511	68,511	-	-	-	-	68,511
D3	-	-	-	-	-	99	99	99	114,716	-	-	114,716	114,815
D5	-	-	-	-	-	-	68,610	68,610	114,716	-	-	114,716	183,326
N1	(52)	(515)	(674)	-	-	-	-	-	-	1,189	-	1,189	-
N1	-	-	-	-	-	-	-	-	-	5,265	-	5,265	5,265
Z1	54,979	\$ 549,792	\$ 79,787	\$ 301,845	\$ 199,052	\$ 185,348	\$ 686,245		\$ 5,664	\$ -	(\$ 90,000)	(\$ 84,336)	\$ 1,23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陳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056	\$ 80,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92	189,886
A20200	攤銷費用	6,659	5,2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1,933	10,29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01)	(13,7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65	16,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515)	(8,0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324	(7,0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37)	-
A31150	應收帳款	19,087	(44,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29	(4,945)
A31200	存 貨	(35,523)	(2,275)
A31230	預付款項	11,042	17,5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63)	229
A32150	應付帳款	40,837	41,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25	(1,3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7)	15,2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0)	(3,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800	281,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40	13,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70)	(10,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6)	(17,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514</u>	<u>267,01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15,5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34)	(168,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692)	(142,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9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00)	(57,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0	1,0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2)	(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15)	(13,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30)	(60,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167)	(20,2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07	(2,2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838)	101,6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17	347,0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779	\$ 448,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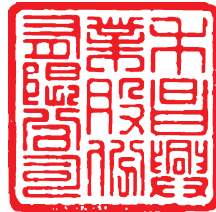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禾 昌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陳 可 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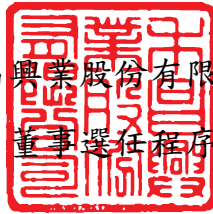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之一 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398,343 股

基準日：114 年 4 月 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可宣	111.06.10	三年	628,427	912,427
董 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111.06.10	三年	2,040,000	2,040,000
董 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111.06.10	三年	1,971,500	1,971,500
董 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111.06.10	三年	2,085,500	2,085,500
獨 董	簡世材	111.06.10	三年	0	0
獨 董	林翰飛	111.06.10	三年	25,000	25,000
獨 董	林育雅	111.06.10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034,427 股	持股比率 12.79 %	

註 1：本公司至 114 年 4 月 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4,979,288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